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

建质〔2020〕52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《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》(2020年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(管)委,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进一步贯彻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统一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,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,我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20年版)。现

予以发布,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发布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〉(2010 年版)的通知》(建质 [2010] 215 号)同时废止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6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0 年 6 月 4 日 印发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翻印